

黑龙江省安达市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4)黑1281强清182号

安达市盛仁物资经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管理人员：

2024年9月29日，本院根据安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裁定受理安达市盛仁物资经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从即日起至强制清算程序终结之日，你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自收到受理强制清算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

三、自本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强制清算程序终结之日，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提问；（4）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6）人民法院认为其应当办理的其他事项。

四、清算组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及相关人员应向清算组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

特此通知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